

吳中培輯

清季藏書錄

第二冊

國立中央研究院史學研究所出版
商務印書館發行

吳豐培輯

清季籌藏奏牘

第二冊

國立北平研究院史學研究會出版
商務印書館發行

傅

劉秉璋字仲良安徽廬江人。奉欽差護苗軍。敘知縣。咸豐十年。成進士。還庶吉士。授編修。同治元年。李鴻章治兵上海。調赴營。洋將戈登所練常勝軍。故駐旌。駟淮軍初至。服陋褊狹。西弁咸侮笑之。秉璋語衆曰。此不足病也。願吾曹能戰否耳。明年。從克常熟太倉。鴻章使別募一軍。圖嘉善。分寇勢。遂提兵五千赴難。克楓涇。西班。還侍講。進改張涇。隨。約水師夾擊。彈丸賁下。不少卻。卒克之。規平湖。其酋陳殿選降。於是乍浦。海鹽。澉浦。皆反正。又明年。與程學啟攻嘉興。乘隙入東門。婦樂庫寇。賊亂。衆軍乘之。城拔。進取湖州。攻吳淞。南潯。所向摧靡。浙西平。賜號振勇巴圖魯。歷遷侍講。學士。四年。授江蘇按察使。從會國藩討捻。時捻騎颯然。國藩與鴻章皆主圍剿策。秉璋力贊之。破捻豐沛宿遷。而追至介家集。捻大潰。又敗之。淮南。長蘆。蒙城。捻西走。自此捻分東西。國藩令秉璋軍豫西。專剿東捻。與提督劉鼎勳俱。其冬。追入鄂。六年。除山西布政使。未上。捻自孝感。小河。涇。河口。鎮。與鼎勳軍追之。勳軍前鋒。遇伏。總兵張道。戰死。勢益熾。乘隙橫截之。始奔豫。七年。鴻章代國藩督師。議扼連陞。捻海隅。秉璋駐運西。捻撲離河。將自沂。沭。竄江淮。蹙而渡河。謂桃源會浙軍扼清江。亡何。賴有拳殘騎數千至。追破之。淮城事甯。被賞。督父憂歸。服闋。起江西布政使。光緒元年。服巡撫。以母老。再乞終養。六年。遣弛。至九年。再起撫浙。會法越構衅。緣海戒嚴。秉璋躬履鎮海。令綠片築長橋。置地雷。悉所有兵輪五棧。輔以紅單師船。據險設防。十一年。法艦入蛟門。令守備吳杰。轟拒之。傷其三棧。艘數日復入。虎踞山北。再敗之。法將遂謀中。砲死。然猶狎小舟。竊窺南岸。復令總兵錢玉興。隱卒清泉嶺下。突擊之。敵兵多赴水死。適歲掃四

川總督川境爲遠外接番夷內最奸究夷境口盜賊蠻夷何代蔑有以重兵臨之幸而勝不爲武不幸而不勝鎮城轉資寇是真不可爲矣故督蜀八年歷平萬縣茂州川北秀山土寇其大小涼山拉布浪喇對各夷畔服靡恆則用鈞營平屯田法數月間管帶伏加太子少保御史鍾德祚勅提督錢玉興及道員龔毓榮不職狀事下湖北巡撫譚繼洵廉得實秉璋坐瀝果罪彰初丁寶楨督蜀稱弊絕風清秉璋承其後難爲繼故世多病之未受代而民教相閼重慶先有教案秉璋初主冊教民羅元義亂民石匯等貢之法至是各屬繼起教堂被燬者數十教士忿牒總署指名奪秉璋職朝廷不獲已許之秉璋遂歸三十一年春總督周馥及蘇紳柳彥樞等先後上其功復官子優卹建祠清史稿列傳卷二

劉秉璋奏臚目錄

致總署請飭駐藏大臣升奏赴藏電 附旨 光緒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預籌邊防片 四月二十四日

致總署據升奏報辦理英藏交涉情形電 九月二十日

致總署據升奏報赴邊妥辦英藏事宜電 十一月十五日

致總署據升奏報藏番不撤兵不能到界與英官面議電 十二月二十九日

致總署報升奏到邊與英交涉並開導藏番電 二年十二月

致總署據升奏報英人欲在帕克里通商電 光緒十五年正月十二日

致總署據升奏電稱英藏交涉情形電 二月初一日

致總署據升奏報藏官違諭撤隊惟印兵未退已由赫政往詢電 四月二十一日

致總署據升奏報藏兵已退藏番界址俟僧衆遵結再議電 四月二十五日

略對番民叛藏現在派員出示開導疏 光緒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查辦藏番紛擾情形請旨要各道疏 三月十二日

西藏番僧轉書用武不可信片 光緒十九年七月

清季籌藏奏牘 第二輯
陸軍部駐藏大臣防閣藏牘片 光緒二十年六月

清季籌藏奏牘第一輯

劉秉璋奏牘

吳江 吳豐培 輯

致總署請飭駐藏大臣升泰赴藏電附旨 光緒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升大臣到川人甚明白藏事甚爲詳盡飭催赴任十月十六日奉旨寄劉秉璋升泰現已到川着迅飭赴任會同文碩
達籌邊界通商事宜慎勿延緩又英使云日納嶺爲西藏邊界向有藏兵駐守英人決不犯此界其自日納行至玉隆吐
山相距數十里英人修有大道今藏番橫建兵房於此各不退回定即驅逐云云藏番越界駐兵本屬另生枝節倘再
遲延不撤開衅即在目前此時事機萬緊總署已允從速辦妥着即飛咨駐藏大臣將降吐兵速即撤回着至外委也詳
卷七十四

預籌邊防片 光緒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近准北洋大臣李鴻章電開准總理衙門電本月十四日黎明時藏番約有三千出攻印兵營卡戰至十點鐘藏番敗
劉秉璋奏牘

是現在情形如何。由別督暫寄駐藏大臣等因。伏查藏衛爲四川門戶。前將臣丁寶楨會經奏請以防三岩野番爲名。募勇三千駐紮巴塘。現據不冒飭令不動聲色。妥爲布置。欽此。嗣臣奏請到任後。與駐藏大臣文碩面商。以現時尙無戰事。籌餉維艱。奏請緩辦。亦在案。此次藏番出兵。自作不韙。英人勢將藉端。此等駐藏大臣。應請相繼防範。不可不預。然招募勇丁。必須訓練兩三月。方可遣派。且由者赴巴裏二塘。亦須一兩月。方可抵防。臣等竊維軍情緩急之機。何於彼頃庫款盈虛之數。積日鋪錄。萬不敢先事張皇。肅應餉款。亦不敢後時忘玩。貽誤事機。現在藏印已將決裂。此後藏事能作轉圜。實所共幸。若印兵必欲入藏。而英人狡焉思逞。防不勝防。臣等現已會商。屆時察看情形。如須派營駐防邊界。則惟有查照前督臣丁寶楨奏請原議。先行募勇三千名。訓練出關。駐紮巴塘。與塘以固輿圖。所有預籌邊防情形。謹附片會陳。伏乞聖鑒訓示。謹奏。

致總署據升泰報辦理英藏交涉情形電 九月二十日

頃接藏使電來。六月二十七日諭旨。飭令守定先解戰事。親赴邊境。復接邊報。印兵日見增多。刻又百方開導。藏番仍難先撤。只允停戰候辦。現自是明親赴敵之中。先解戰事。再勸界止。復飭江孜守備及統領番軍。噶布倫嚴束藏兵。不准妄動。一面奏請敕下貴部門轉電印督。或親來前敵。彼此而議。或由印廷另派大員會商妥辦。惟因藏地用兵。牽類民因。藏使酌帶兵弁。兵丁僅得夫馬。均非易事。後有定期。即當奏報。藏番必無阻留之果云。清季外交史料卷七十七

致總署據升泰報赴邊妥辦英藏事宜電 十一月十五日

升大電。即營於九月月底派兵修路。已至明利山英官面告。探丁云。欽使未必能來。不日我們提督進紮仁進崗等語。升泰當即專弁馳信洋營。許以必來。一面百計慰服。始將藏番已經派往之三寺僧阻回。又設法購得兩月行糧。在所難遽。本游地方。僅得夫馬。而上亦竭力湊集。已於十月十六日由藏帶印赴邊妥辦。詳細情形。亦經於本月十二日由六百里奏報。惟藏番反覆無信。到邊後事機如何。再當續陳。清季外交史料卷七十八

致總署據升泰報藏番不撤兵不能到界與英官面議電 十二月二十九日

升泰本擬九月十二日起程。無如藏番因此一敗。又復添派僧兵。百姓畏避。逃亡。夫馬不備。又因布魯克巴百姓避兵。商販裹足。藏番兵米。無可採辦。兼之藏番未允撤兵。到邊亦難與英官商辦。是以未行。近接邊報。洋人又復提兵進紮。站布又有分股入藏之說。洋官昨日來函。尙有專候辦理之言。無如藏番總不就範。官兵亦不能擅腹到彼。現已專弁致信洋營。囑其仍照前議。萬勿妄動。一面趕緊設法啓程。惟事務均多掣肘。時電報不能詳盡。已于本日馳奏。清季外交史料卷七十八

致總署報升泰到邊與英官交涉並開導藏番電 二月 十二月

升大臣冬月十四到邊。英官保爾約十九在納湯會晤。二十日升大臣本月二十三日已到對邦去英營半里。印官保爾見而先索兵費以理折之。而其意仍重通商。藏僧喇布倫等隨往者三十餘員。均止住仁進崗。擬將通商一層設法開導。設藏僧固執恐印兵難退云。廿四日。清季外交史料卷七十八

致總署據升泰報英人欲在帕克里通商電 光緒十五年正月十二日

密頃接升大臣鈔咨。臘月初十日。在對邦所發奏稿。大要言印官要挾甚多。其通商處所已廢。退兩層。彼猶欲在帕克里。均聲未允許。察看洋人心不忘藏。拒之過力。禍結難解。然遂從其請。不獨後患難言。即藏番亦必絕命。漢以藏番無能。極爲親玩。所望甚奢。惟有平心靜氣。婉與商量等語。並屬先行電奏。理合撮要電呈。乞酌核代奏。清季外交史料卷七十九

九

岐元劉秉璋致總署據升泰電稱英藏交涉情形電 二月初一日

頃接升大臣鈔示。臘月二十八日奏稿。囑爲擇要電呈。內開藏兵已退入帕陰。洋兵未退。因積雪封山。糧運阻隔。暫同敦仁進崗。就近開導。藏番官知駐藏大臣力爭。諸事懷疑。頓釋只因洋人要挾。積憤難平。諭以降心忍耐。均尙唯唯。洋編譯馬姓。茲接今得總署另派編譯。可期兩情無阻。一俟到邊。即當與英官妥商定議云云。清季外交史料卷七十九

十一日

岐元劉秉璋致總署據升泰報藏官違諭撤隊惟印兵未退已由赫政往詢電 四月二

頃升大臣鈔。三月二十一日奏稿。藏官稟稱。違諭撤兵。定界薩吐山之格。歷傾倉實。我藏番游牧收草場。係藏番舊界。惟通商總在咱利以外。察其言詞。尙非乖謬。仰賴廟謨。使頑悖悔悟。惟印兵未退。已促赫政赴印。咨約期定議。若印兵不撤。另生事端。理屈不在藏番。並將應議之條酌議數條。該稅司云。已領會於三月二十一日啓行。赴印。咨一俟接到赫政來信。約期即星馳定議云云。清季外交史料卷八十

岐元劉秉璋致總署據升泰稱藏兵已退藏哲界址俟僧衆達結再議電 四月二十五日

頃接升大臣咨。開自回仁進崗後。大雪封山。赫稅司已到大吉嶺。來勘。詢問何處相見。後以藏番知係總署所派。並無疑忌。已潔室恭候。請先來仁進崗。晤商。再赴印。營數次。專弁前往阻雪。而歸現又設法修路。勉強過山。近日大雪更甚。赫稅司必難驟來。藏兵已分起退紮。俟帕陰雪消。即陸續遣撤。藏番界址。劃在咱利。納山立石。劃界。印折之界。照舊註明。在日辰曲崗。至通商處所。藏番固執。前言在大吉嶺邊界。再四開導。尤在對邦一帶。已令喇布倫等回藏。飭令商上具覆。俟取到僧俗大眾還結。再赴英營定議。第不知有無反覆云云。清季外交史料卷八十

奏略對番民叛藏現在派員出示開導疏 光緒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奏爲略對番民叛亂。遵將現在派員出示開導情形。恭摺會陳仰祈聖鑒事。光緒十六年正月十一日。臣乘驢接准軍機大臣字寄。奉上諭。升奏略對番民變亂查辦情形。一摺。據略對吳魯瑪地方番民。因番官勾勾結野番謀叛。西藏。並放掠官家。戮殺藏番。現經升奏具請飭糧呼圖克圖派員招撫。並請將辦理不善之戴珠克。職查辦等語。略對番民。該管將帥滋事。亟應迅速籌辦。升奏現駐仁進岡。距該處較遠。恐難兼顧。長庚已將抵藏。卽着該大臣嚴飭商上。速派委員前往解散脅仇。設法撫輯。並着劉秉璋酌派防營駐紮打箭爐。相機鎮撫。以壯聲威。一面嚴防沿邊各土司。杜其勾結。總期迅速。並着毋任日久蔓延。後藏戴珠克等。策批平日撫馭無方。滋生事端。著先行革職。聽候查辦。至該番從前屢撫屢叛。總由廢官辦理不善之故。著劉秉璋會商長庚等。詳察界番情。俟此案辦竣後。將善後事宜妥籌良法。以期永遠相安。由五百里各諭令知之。欽此。臣岐元復於正月十八日。准軍機大臣字寄。奉上諭。前據升奏。職查辦疊城長庚奏報略番滋事情形。與升奏前奏大略相同。該番會得送工布等贓。取利乘煽亂。亟應查明爲首各犯。將該番懲治。著岐元劉秉璋會同長庚。督飭派出員弁。相機妥辦。並著仍遵前旨。嚴飭商上。速派委員前往解散脅從。設法撫輯。其番口人等。不在滋事之列者。俱各安職業。毋得妄行附和。自干罪戾。此案總期妥速辦竣。毋任蔓延。勾結附與邊疆。所有該番官衙行營處之政。悉予戡革。以蘇民困。其徭賦章程。應如何蠲減之處。著長庚升奏體察情形。結附與邊疆。所有該番官衙行營處之政。悉予戡革。以蘇民困。其徭賦章程。應如何蠲減之處。著長庚升奏體察情形。

奏請辦理將此由五百里各諭令知之欽此先後寄信前來臣等伏查黔對番部自同治初年歸藏管轄迄今歷二十餘年去年接准駐藏大臣長庚奏番叛藏糾衆圍寨扼守隘口等情當經臣等嚴飭果斯文武前往開導彈壓復派署臬和協副將徐聯魁酌帶弁兵出關會同藏中委員王延齡等前往略境麻惹查辦在案臣等環欽奉諭旨立即出示曉諭曉諭令其將爲首滋事之人解交委員審辦並將守隘之兵撤散靜候查辦臣等復會同扎飭委員等悉心開導並商請駐藏大臣即將番番賦章程暨減定以期相安而就範圍亦在案查西藏圖考四川省城至打箭爐十一站計程一千三百里自打箭爐至裏塘八站計程六百八十里而參諸圖經略對又在裏塘之北中隔番都其西界且南直巴塘鐵廠即界尙遠駐兵鑾廳難期威懾且臣等前接該番夷陳訴藏官種種貪虐不顧誅滅之意尙無停戰之詞其派兵守隘亦在曠境並未擾及鄉界迭據糧員胡治安及藏中委員王延齡等先後來稟均請勿用兵復准駐藏大臣來書亦稱會同臣等派員先行開導以期就範等因查此次略番祇因藏官貪虐起釁別無異志似未便遽派兵威致絕其向化之路現經文武委員等多方開導該番能否感悟遠近及此後有無滋擾鄉界情事容俟委員等覆復臣等隨時查商駐藏大臣會同妥籌酌辦以副聖主綏靖邊隅之至意除將示稿並委員來稟鈔送軍機處查核外所有瞻番叛藏現在派員出示開導情形理合會同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查辦略對吏務擒斬首要各逆疏 三月十二日

冬爲青辦贖夷務見據副將徐聯魁等解散脅從攻克冒寒橋斬首要各逆賊亂戢定緣由恭摺仰陳仰祈聖鑒事

竊惟對番民叛藏臣等會同駐藏大臣查辦情形業經奏陳在案茲於三月初九日據委員果卓和協副將徐聯魁知縣王廷齡張炳華都司李登山等稟報瞻日糾乘滋事本係撒拉雅珠爲首而起餘根由實係巴宗喇嘛往來俄洛勾結野番詐稱得登工布奉旨仍復舊業所致該委員等商派員弁密帶兵勇由涼谷取道進剿俄洛交界處所以扼得穿工布來路一面調明正巴裏崇喜曲登章谷朱窩孔賽麻致沿邊一帶土司各率土兵嚴堵要隘以壯聲威張炳華李登山輕騎入瞻日同業已歸誠之撒拉阿訥等共相開導於是先釋衆惑解散脅從瞻日勢孤無助徐聯魁亦帶兵到瞻日圍擊撒拉雅珠該逆番知懼於二月二十五日出寨一行四騎意欲逃逸經張炳華等往率撒拉雅珠持刀拒捕經撒拉阿訥放鎗格斃三騎之降巴宗喇嘛聞風緊閉官寨張炳華派調歸誠之首人率衆堵圍官寨閏二月初四日徐聯魁督率官寨外堵數切圍房數層中有大礮高桶空際巴宗率衆持鎗寨外四角有小礮迴環相應死拒人不能進又恐曠日持久設有外援難期得手遂于初五日夜該分三路圍攻以期速破官寨匪人斯得徐聯魁督隊攻正門李登山攻小東門王廷齡督同撒拉阿訥及歸誠之首人並新募義勇攻小南門命精銳勇丁各項方板直逼牆脚開挖地道又用柴薪堆塞寨門止欲果火逆番見勢難支開門接仗意在衝衝委員等各各覓覓生擒要逆巴宗喇嘛一名並仁青阿蘇二名陳炳烏金洛布琴丕二名收復官寨查點兵勇陣亡二人受傷十餘人提訊巴宗喇嘛供認勾結野番詐稱詔書不諱並追緝得登工布所給印花夷扎二紙惟仁青阿蘇供係脅從根究工布確印色烏機等已山亂軍逃當派弁勇跟踪追擊旋將工布確印追獲放鎗斃斃並殺斃脅從一名除將巴宗喇嘛解送東甯嚴務收管外至撒拉雅珠等三名及工布確印等二名首級擬示衆數日即行解藏等情具稟前來臣等伏查略索來而地

同治初年該番背叛用兵數載糜餉老師始歸藏將去年又復叛藏經臣等會同駐藏大臣商辦以副將徐聯魁熟悉夷情謀勇兼備令其酌帶弁兵會同委員王廷齡等前往查辦時市數旬即能破寨擒渠辦理尙屬妥速除會同駐藏大臣將巴宗喇嘛從嚴審辦核定輕減賊役章程並布告曉諭善後事宜次第妥籌辦理外此次最爲得力之記名提督果卓和協副將徐聯魁可否仰邀天恩准其遇有川省副將缺出不論班次先儘借補其餘出力弁件由臣等會同駐藏大臣查明擇尤保獎以示鼓勵之處出自鴻慈逾格所有登辦瞻對夷務已據副將徐聯魁等解散脅從攻克官寨擒斬首要各逆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奏 劉秉璋奏謹登六

西藏番僧輕言用武不可信片 光緒十九年七月

西藏番僧輕言用武而兵力實非英敵謹守約章仰期朝廷德威猶可相安無事開闢通商本是計歸于好若微兵騷擾徒糜費不足備敵更易啓釁誠在聖明洞鑒之中川藏唇齒臣既略有所見不敢緘默謹附片密陳伏乞聖鑒謹奏

劉秉璋奏謹登八

奏請密飭駐藏大臣防閑藏僧片 光緒二十年六月

駐藏大臣魁樹下移官非一任藏書頑梗積習難返迄今蓋已數十年臣考之案牘加以詢訪奎煥性情果勇而近輒輕易爲藏番所玩久駐邊疆恐非所宜主藏僧愚蠢勢屈於印度意欲結俄抗印而俄人復從而誘之此情理事勢

跋

劉秉璋久戰之將。頗著功勳。然託以邊疆重寄。實難勝任。讀其奏議。於川未見有何建樹。遑論於藏。故余輯其奏議中。有關藏事之摺。復以清季外交史料所載。與總署往來各電。而編次之。得若干篇。大都承轉之交。茫無圭見。不克繼丁文誠之遺規。而謀禦侮之道。無怪乎世多詬病之也。

所宜有者。謂據秦宗藩多福。而與通俄之說。頗有端倪。却非邊覺修言一人之意。稱志文探其通俄。深觸所諱。是以合藏羣起而爭。惟藏督既堅不承認。是尙有忌懼隱匿之心。似亦不必指明。授印度以口實。應請旨密飭接任之駐藏大臣。不動聲色。暗中防閑。以弭邊釁。臣受恩深重。而應衛之爲川西屏障。事關切要。愚慮所及。不敢不據實密陳。伏乞聖鑒訓示。謹奏。劉向鼎奏稿卷八

傳

升泰字竹珊卓特氏蒙古正黃旗人入資爲員外郎銓戶部出知山西汾州府有政聲回寇據境鎮守城功督道員除

河東道歷浙江按察使雲南布政使光緒七年貴副都統銜充伊犁參贊大臣尋授內閣學士明年累爲得本齊都統

與俄羅斯定阿爾泰山邊界俄人遇事齟齬升泰執原議不稍讓始受約東十三年改充駐藏幫辦大臣時藏人架卡

薩吐爲印度所敗上命辦軍大臣文碩令藏人徹卡文碩謂爲藏地無可撤嚴旨責焉以升泰代之而藏人暫復仇順

兵帕克里將蒲璽印軍升泰搜集乾隆五十三年舊檔折孟雄受僞廓爾喀達賴以日納宗給之以雅拉木支兩山爲

界持示藏人藏人曰地雖予哲今哲通英宜收回升泰數止之不從英使屈嫻和朝旨令升泰赴邊界與印官議約十

四年印軍收折全境藏兵又敗咱利亞東即熱並失隙愈深羣思報復升泰數嚴止之仍不從會天災印官逃升泰患

議而藏人暗代索哲孟雄布魯克巴侵地否則傾衆一戰升泰仍百計諭藏僧戒藏番毋妄動及至邊布部長遣兵千

七百人護衛升泰慮爲英口實謝去并乞印緩封典升泰允代請諸朝院與英政務司保爾會於納溝索藏償兵費升

泰曰哲爲藏屬索費無名英人又在布境及後藏子壩修路藏人益大震英官要求甚奢升泰力折之藏人漸就範升

泰數要英撤兵英不可升泰以大雪封山連糧無所退駐仁進岡英人既掠哲地復觸其部長土朵郎思置之噶倫細

招印度廓爾喀游民聖荒姪議以哲事無從挽救慮梗藏議升泰勿問藏哲尙本在雅拉支木後商人往來咱利

爲新開捷徑升泰議以咱利山分藏哲界以符前案其印哲界在日登曲河擬約中註明哲部長陳黎兩孫赴升泰營

升泰奏摺目錄

卷一

奏陳查明藏番界地並到藏開導摺 附片上諭
奏陳赴邊督飭停戰撤兵摺 光緒十四年八月十八日
附奏察看邊事片 八月十八日
奏陳藏兵敗潰委弁力阻印兵收回失地摺 九月初十日
附奏密陳藏地情形並請派通事片 附片上諭 九月初十日
附奏派稽志文充開導委員片 九月初十日
奏陳邊事緊要摺 附片上諭
奏陳辦理印藏交涉由藏起程日期摺 十月十六日
附奏派邊務委員赴邊查辦片 十月十六日
英領事由來函訂會晤日期 十二月十二日到
奏陳到邊日期並邊境情形摺 十二月十九日

致訴丐中朝作主。升泰無如何。英人又欲易置其部長。升泰力阻之。土朵郎思謂。厥葉此居春不。升泰弗許。感英實言也。十五年春。藏兵欲退。升泰品總署達英使。重印軍速撤。遂既而英人猶久不訂約。升泰上疏。略謂。聞藏人言。與有他之英議。和不若與無仇之俄通好。設藏番果與通款。英俄必互相猜忌。後患方長。乞告英使。重趣印督。速定藏約。又言與英初次會議。英人欲至藏貿易。告以番情。疑難始許。退至江孜。力言再四。又許退至帕拉。臣力諭藏番通商。萬不能免。始出結道。辦今英虛他國。援以爲事。證據中止。在藏人固所深厭。在俄人亦不能有所干求。惟日後防範宜嚴。未可再涉疏懈。人夏至全。曠日持久。請敕總署。應英使速議。結十六年。以升泰爲全權大臣。與印督定約。入款。自布坦交界支莫。登山起。至那爾喀。邊界止。分藏番界。新境歸英保護。所謂藏印條款是也。語詳邦交志。十八年卒於仁進岡。事開優昭賜卹。清史稿列傳卷三百四十

卷二

附奏與英官會晤情形 附片 十二月二十三日
英外部尚書來函請當日下午來營會商 十二月二十八日到
英大甘墨盛那督糧道街波來函西金同西藏進貢遞粟二事難於允許 十二月初三日
英大甘墨盛那督糧道街波來函允派員赴陸吐以外看視然不得該論西金界事 十二月初三日
奏陳會議邊界情形 附片 十二月初十日
附奏以肅占先鎮駐燒藏都司片 十二月初十日
附奏洋人在藏邊修路片 十二月初十日
奏陳藏番阻折回開導摺 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奏布魯克巴內附片 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奏請另刊邊務大臣關防片 附片 十二月二十八日

奏陳大雪封山會議當時並籌辦情形 附片 光緒十五年正月二十五日
奏陳藏番具結違旨罷兵定期撤摺 二月初十日
英大甘墨盛那督糧道街波來函不雅藏番接西金葉帖禮物僅可作彼此談話

英大甘墨盛那督糧道街波照會收到電費 二元二十八日到
奏陳藏番如期撤兵分起歸牧並赫政現已到邊摺 三月初一日
附奏咨調委員來藏差遣片 三月初一日
奏陳通商定界已辦有端倪尊候印使約期定議摺 三月二十一日

英大甘墨盛那督糧道街波照會來文俟後幾天再當回覆 四月初七日到
赫稅司政來函報到大吉嶺日期並陳英人斷無進兵之理 四月初九日到
奏陳藏番在亞東通商現具結遵辦摺 四月二十一日
附奏印兵分屯各處尚有數千須俟會議後促其速撤片 五月十五日
奏通事赫政深資得力並近日邊情形 附片 六月二十九日
附奏請將喇嘛伊喜批沖補授西藏額外噶布倫片 六月二十九日
赫稅司政來函開西金王夫人私歸舊第請探虛實 七月十五日到
赫稅司政來函印度回音不久可到 七月二十二日到

奏續調差遣委員片 八月十三日

赫稅司政來函已將印度來文譯成漢文並擇要數條一並寄呈 八月十四日到
赫稅司政來函接到總署飭轉發覆印度擬約四條電

卷三

赫稅司政來函接到總署電擬約四條飭與印官照商
奏陳印兵已撤英官會議延請使電催印督迅速會議摺 八月二十日
附奏請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速商迅速電印督定約片 八月二十六日
附奏力阻哲孟雄部長私來春不片 八月二十七日
附奏據陳近日邊務情形片 八月二十八日
奏陳宋曾嘉獎謝恩摺 十月二十三日
赫稅司政來函接到印度條款同文 十二月二十四日到
赫稅司政來函請速赴大吉嶺 十二月二十七日到
赫稅司來函轉總署電印督覆議四條均可照辦略改數字即可與保爾前酌定約 十二月初四日到

赫稅司政來函詢問游牧事項 光緒十六年正月初六日到
覆赫稅司政函復游牧事項 正月初八日發
赫稅司政來函陳明接到四次京電全文並傳知作為全權大臣諭旨 正月十七日到
奏陳赴印定約起程日期摺 二月十六日

奏陳臚印案結派員贊約赴京並請將出力各員獎敘摺 附片 閏二月二十六日
聲明鄂博舊卷片 閏二月二十六日
醇親王印官片 閏二月二十六日
附出力各員請獎敘單
附更正張騰蛟等底衙片 閏二月二十六日
明保邊材片 閏二月二十六日
赫稅司政來函接總署電修改約內英文漢文內有不合之處 三月初三日到
奏陳由嶺回邊妥籌布置摺 附條陳四則 四月初一日
奏陳巡閱後藏各隘情形摺 五月二十二日
奏請臚印案結保獎護番員弁摺 五月二十二日
附請保各員清單
附請保唐古特札什倫布前後藏出力僧番等名單
奏陳由邊旋藏日期摺 六月初九日

致赫稅司政函藏內各種語傳均已平息
赫稅司政來函請派委員前來議訂第四五六三款
升參奏摺 日錄

卷四

奏請派員辦理新約招 十月二十二日
赫稅司政來函請仍派稽大人前來會商 十一月十四日自大青嶺寄來
添派委員會議片 十二月初二日
援案請加封號片 十二月初二日
奏請分別核銷支用招 十二月十九日
附籌撥還款片 十二月十九日

奏陳撥兵移裝納金各隘招 光緒十七年正月二十六日

附咨取弁兵片 正月二十六日

據派僧俗番官片 正月二十六日

奏陳委員抵滇日期並呈詳約後三款招 四月二十四日

赫稅司政來函呈明印度開來分晰各款意見請酌核 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奏陳廢番阻議後三款招 七月初八日

覆赫稅司政函改開游歷目前萬做不到總求設法斡旋了此三款以竟全功 七月十七日發

致赫稅司函派人查有哲屬邊界請俟後三款了結後三面會同勘明

赫稅司政來函已函達保政司及蘭督請仍在亞東設關 八月二十九日到

赫稅司政來函保政司提赴亞東看視請在仁進關代覓住處 十月初三日到

附保政司爾覆赫稅司政函

赫稅司來函接蘭督信云已派保政司赴亞東查看情形

覆赫稅司政函請會同候政司即與邊務委員暨番員約期一併偕來亞東察看 十月十七日發

立市亞東及派員伴送片 十月十八日

覆赫稅司函參總署電即當遵旨親往亞東與保政司會晤 十一月初一日發

奏陳亞東會商夫馬未齊摺 十一月初六日

附奏設靖西關監督片 十一月初六日

善後撥銀分別報銷片 十一月初六日

奏陳赴邊會商起程日期摺 十二月初三日

附清後三款奏派委員片 十二月初三日

補放番員署缺片 十二月初三日

奏陳照料坐床事宜改赴邊日期摺 十二月二十七日

赫稅司政來函印度泰改附款所有時辦善後三款章程可否照擬辦理 光緒十八年正月初二日到
赫稅司來函前款如允請達總署
附會議商上酌訂後三款片 正月二十六日

覆赫稅司政函祈轉達保政司訂期前來仁進岡會議 正月二十七日發

赫稅司政來函現擬各條印度已首肯尙可添改如廢仍不允辭辭調停 二月初九日到

會商需期片 二月十八日

覆赫稅司政函達聰第輕同廢之原因並請轉達保政司會期容日再訂 二月十七日發

赫稅司政來函會期從後已轉知保君 二月二十七日到

覆赫稅司政函達開導總番駁傷條款之經過請轉達保政司早來定議

覆赫稅司政函藏番堅阻改關添口請轉保政司將此款不提 四月初一日發

赫稅司政來函已將來議轉達保補 四月十六日到

奏陳藏番阻議續款未條摺 四月二十七日

赫稅司政來函陳續辦各款並請將約章改爲五年後查辦 六月初四日到

覆赫稅司政函請將貿易不得擅入亞東關訂入約內五年修約常請示總署 六月初六日發
奏陳後三款改議商上其結還辦摺 六月初九日

附奏丁憂委員沈天錫請俟邊案完竣再行回籍終制片 六月初九日

赫稅司政來函印度開來各款不得更易 六月十八日到

覆赫稅司政函總署電以各國條約皆以十年爲期不必改爲五年 六月二十日到

赫稅司政來函還賜將原電碼仍交實公使繳還備案 六月二十八日到

覆赫稅司政函請達保政司將禁茶人關訂明約內 四六月初十日發

赫稅司政來函請示華茶入藏之數量及價值 四六月十一日到

覆赫稅司政函藏茶向無統計無法探詢 四六月十二日發

赫稅司政來函除茶葉一事外其餘前擬各款均可照辦 七月二十四日到

覆赫稅司政函番情頑冥開導爲難現復飭制三大寺堪布到營切諭 七月二十七日發

譯印印度完結後三款大略

議覆印度完結後三款

保政司來函分晰陳明印度完結後三款

致保政司函議覆印度分晰陳明完結後三款

清季籌藏奏牘 第二輯

噶印訂約未結後三款擬辦大略

後三款議定大略

清季籌藏奏牘第一輯

升泰奏牘卷一

吳江 吳豐培 輯

奏陳查明藏番界址並到藏開導摺 附上諭

奏為遵旨傳諭第穆呼圖克圖妥辦藏印交涉事件現據稟報並奴才到藏以後查明藏番界址開導情形恭摺馳陳仰祈聖鑒事竊奴才於五月二十六日抵藏會將接印日期由驛具報旋據掌南土事務第穆呼圖克圖及南土大小番官伴俗公同遞具稟請其情詞與歷年所陳語言並無稍別又聞商上前已催調多兵遠者數千里近或數百里均在帕克哩取齊尋仇之念似屬甚堅當將所陳夷稟逐層駁詰復添派委員委施開導查核番衆來覲總以噶之南日納宗為藏界伊等設卡係在境內英人無端恃強動兵侵地毀廟不休奴才途次奉到電傳諭旨亦飭查明噶吐究覈屬屬實得稍有捏飾是確查邊界實為此案緊要關鍵據藏中官吏更會稱前大臣文碩在任時亦曾飭查檔案實未尋得等語奴才竊思經界為地方要政從前豈無案卷必因年久夾入案叢未能即時覓得所攷當派員將所有新陳各案卷概行檢閱始於多年未經調閱案卷堆中尋出乾隆五十九年前大臣工部尚書和琳內閣學士和